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文中所用詞彙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建議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2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故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2月6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2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44,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4.9%；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26.00港元至33.3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購買合共18,744,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4.9%。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乃於2022年2月4日以每股H股31.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進行最後一次購股。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故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2月6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報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贛州市
2022年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袁太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jlm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